

索隐案：谓本法循理之吏也。

太史公曰：法令所以导民也，刑罚所以禁奸也。文武不备，良民惧然身修者，官未曾乱也。奉职循理，亦可以为治，何必威严哉？

孙叔敖者，①楚之处士也。虞丘相进之于楚庄王，以自代也。三月为楚相，施教导民，上下和合，世俗盛美，政缓禁止，吏无奸邪，盗贼不起。秋冬则劝民山采，春夏以水，②各得其所便，民皆乐其生。

注①正义说苑云：“孙叔敖为令尹，一国吏民皆来贺。有一老父衣羸衣，冠白冠，后来，吊曰：‘有身贵而骄人者，民亡之；位已高而擅权者，君恶之；禄已厚而不知足者，患处之。’叔敖再拜，敬受命，愿闻余教。父曰：‘位已高而意益下，官益大而心益小，禄已厚而慎不取。君谨守此三者，足以治楚。’”注②集解徐广曰：“乘多水时而出材竹。”

庄王以为币轻，更以小为大，百姓不便，皆去其业。市令言之相曰：“市乱，民莫安其处，次行不定。”相曰：“如此几何顷乎？”市令曰：“三月顷。”相曰：

“罢，吾今令之复矣。”后五日，朝，相言之王曰：“前日更币，以为轻。今市令来言曰‘市乱，民莫安其处，次行之不定’。臣请遂令复如故。”王许之，下令三日而市复如故。

楚民俗好庠车，①王以为庠车不便马，欲下令使高之。相曰：“令数下，民不知所从，不可。王必欲高车，臣请教闾里使高其搯。②乘车者皆君子，君子不能数下车。”王许之。居半岁，民悉自高其车。

注①索隐庠，下也，音婢。

注②索隐音口本反。搯，门限也。

此不教而民从其化，近者视而效之，远者四面望而法之。故三得相而不喜，知其材自得之也；三去相而不悔，知非己之罪也。①

注①集解皇览曰：“孙叔敖顷在南郡江陵故城中白土里。民传孙叔敖曰‘葬我庐江陂，后当为万户邑’。去故楚都郢城北三十里所。或曰孙叔敖激沮水作云梦大泽之池也。”

子产者，郑之列大夫也。郑昭君之时，以所爱徐摯为相，①国乱，上下不亲，父子不和。大宫子期言之君，以子产为相。②为相一年，竖子不戏狎，斑白不提挈，僮子不儻畔。二年，市不豫贾。③三年，门不夜关，④道不拾遗。

四年，田器不归。五年，士无尺籍，⑤丧期不令而治。治郑二十六年而死，丁壮号哭，老人儿啼，曰：“子产去我死乎！民将安归？”⑥

注①索隐案：郑系家云子产，郑成公之少子。事简公、定公。简公封子产以六邑，子产受其半。子产不事昭君，亦无徐摯作相之事。盖别有所出，太史记异耳。

注②索隐子期亦郑之公子也。左传、国语亦无其说。案：系家郑相子驷、子孔与子产同时，盖亦子期之兄弟也。

注③索隐下音价。谓临时评其贵贱，不豫定也。

注④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闭’。”

注⑤正义言士民无一尺方板之籍书。什伍，什伍相保也。

注⑥集解皇览曰：“子产顷在河南新郑，城外大顷是也。”索隐案：左传及系家云子产死，孔子泣曰“子产，古之遗爱也”。又韩诗称子产卒，郑人耕者辍耒，妇人捐其佩玦也。

公仪休者，鲁博士也。以高弟为鲁相。奉法循理，无所变更，百官自正。使食禄者不得与下民争利，受大者不得取小。

客有遗相鱼者，相不受。客曰：“闻君嗜鱼，遗君鱼，何故不受也？”相曰：“以嗜鱼，故不受也。今为相，能自给鱼；今受鱼而免，谁复给我鱼者？吾故不受也。”

食茹而美，拔其园葵而口之。见其家织布好，而疾出其家妇，燔其机，云“欲令农士工女安所讎①其货乎”？

注①索隐音售。

石奢者，楚昭王相也。坚直廉正，无所阿避。行县，道有杀人者，相追之，乃其父也。纵其父而还自系焉。使人言之王曰：“杀人者，臣之父也。夫以父立政，不孝也；废法纵罪，非忠也；臣罪当死。”王曰：“追而不及，不当伏罪，子其治事矣。”石奢曰：“不私其父，非孝子也；不奉主法，非忠臣也。王赦其罪，上惠也；伏诛而死，臣职也。”遂不受令，自刎①而死。

注①索隐音亡粉反。

李离者，晋文公之理也。①过听杀人，自拘当死。文公曰：“官有贵贱，罚有轻重。下吏有过，非子之罪也。”李离曰：“臣居官为长，不与吏让位；受禄为多，不与下分利。今过听杀人，傅其罪下吏，非所闻也。”辞不受令。文公曰：“子则自以为有罪，寡人亦有罪邪？”李离曰：“理有法，失刑则刑，失死则死。公以臣能听微决疑，②故使为理。今过听杀人，罪当死。”遂不受令，伏剑而死。

注①正义理，狱官也。

注②索隐言能听察微理，以决疑狱。故周礼司寇以五听察狱，词气色耳目也。

又尚书曰“服念五六日，至于旬时”是也。

太史公曰：孙叔敖出一言，郢市复。子产病死，郑民号哭。公仪子见好布而家妇逐。石奢纵父而死，楚昭名立。李离过杀而伏剑，晋文以正国法。

【索隐述赞】奉职循理，为政之先。恤人体国，良史述焉。叔孙、郑产，自昔称贤。拔葵一利，赦父非香。李离伏剑，为法而然。

-----

YOUTH 整理